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新沪泵业的议案》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新沪泵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泵，该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有一定的市场，一定程度上能对本公司部分产品进行互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新沪泵业原控制人沈云荣保证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现金补足或以其拥有新沪泵业等额出资额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

三、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增资收购是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62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新沪泵业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截止2011年6月30日，新沪泵业总资产为31,961,624.28元，负债为26,458,007.56元，净资产为5,503,616.72元。标的股权的定价是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商业惯例。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收购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收购新沪泵业并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4,167,815.87 元对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

司进行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